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3001新營辦公室-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2段78號

承辦人：姜文通

電話：06-6562104#15

傳真：06-6571820

電子信箱：tigeremt060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309775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0977543A00_ATTCH6.doc、0977543A00_ATTCH7.doc、0977543A00_ATTCH8.docx、0977543A00_ATTCH9.docx)

主旨：有關請 貴校規劃辦理學校SH150方案實施計畫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17日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1030017908號函續辦。

二、依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並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，除體育課程時數外，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，每週應達 150分鐘以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為達前揭目標，特推動辦理103學年度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推動SH150方案實施計畫，請 貴校成立推動小組，依學校資源、特性及發揮創意自行研訂學校實施計畫，並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掃描成電子檔於本（103）年11月14日前至線上填報系統上傳貴校SH150實施計畫備查。

四、另，跳繩及跑步為本市各級學校SH150活動主軸，請 貴校

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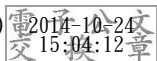
將跳繩或跑步列為本案推動主要項目，另可結合學校在地特色，增加多元化運動項目，並鼓勵發揮創意設計運動存摺（如附件），可依學校所在區域導入大臺南公車路線系統，提高運動興趣；若貴校受限場地無法推展跳繩與跑步，請於 貴校實施計畫之活動項目註明替代項目。

五、又，本案執行成效已列為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項目，請務必配合辦理。

六、檢附本市實施計畫、學校實施計畫架構範例、運動存摺範例、教育部體育署SH150方案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(活動組)



訂



線